請購單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本簽限用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請購!!**

**指定廠牌型號採購應有正當理由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民國 年 月 日  檔 號：  保存年限：  於 〇〇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旨：為辦理「○○」採購案，擬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緣起(如採購目的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)、經費來源、採購需求等相關事項說明），因「理由」需採購特定廠牌：○○、型號：○○之設備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」。
2.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並以最低標決標。
3. 為提高採購效率(或其他原因)，擬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[本條如無須使用，請自行刪除]

擬辦：檢陳本案估價單、規格需求文件…等如附件，擬奉核可後，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相關採購事宜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 |
|  | 總務處 主計室  事務組 | | |  |